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銀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為28,230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